

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株经信发〔2016〕18号

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信息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经（科）信局，云龙示范区综合管理部，委机关各
科室、下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经信系统综合信息宣传工作，及时、
准确、真实地反映我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新成就、新情况、
新问题，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，促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
持续健康发展。根据我委工作实际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增强做好综合信息宣传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

综合信息宣传工作起着沟通上下、协调左右、服务决策、
推动工作和树立形象的重要作用。要从推动工作落实、推进

创新发展，更好地保障和服务我市工业和信息化建设的高度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把综合信息宣传工作摆在更加重要位置。

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，总结和提炼在实践中探索出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，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措施，推动经信工作在创新中发展，在发展中创新；要全面掌握、深入挖掘带有综合性、典型性、前瞻性、倾向性和苗头性的信息，以信息引领决策，以决策指导工作，当好领导参谋助手；要进一步加强对外宣传，拓宽宣传渠道，把握舆论导向，充分展示工作水平，不断赢得广大群众对经信工作的支持和参与，树立经信系统队伍的良好形象。

二、不断提高综合信息宣传工作质量

（一）提高调研质量和实效。要建立健全领导带头、干部职工参与的调研工作机制。各单位（科室）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题调研，撰写1篇以上调研文章。对于重大调研课题，要组织精干力量联合攻关，相互支持、密切协作、共同推进。要建立健全内外协作工作机制，积极寻求高校院所和各类专业组织的智力支持，形成调研合力，取得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成果。

（二）明确信息报送重点。要紧紧围绕全市经信系统中心工作，及时反映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的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。要强化信息意识，及时报送反映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开展、领导重要公务活动等情况的动态类信息。要加强总结提炼，积极报送工作中创新开展，具有典型意义、值得推广的经验、做法等经验类信息。要加强调查研究，认真撰写针

对工作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，并提出有关对策建议的调研类信息。要严格按照报送时限、程序等要求，及时准确报送紧急信息。

（三）提高信息宣传质量。信息撰写要力求文字准确、主题突出、观点鲜明、层次清楚、文字精练。要加强对事件的综合分析，努力挖掘深层次、经验性的信息。信息采编撰写要快捷，上报要及时，动态类信息最迟于次日上午前报送。

（四）拓宽信息宣传渠道。加强信息亮点、热点的推荐宣传，把工作亮点、成效和先进典型进行约稿深挖，推荐到《株洲信息》、《经信快报》等信息简报，株洲日报、市政府门户网等新闻媒体。

（五）坚持正面宣传引导。紧紧围绕工业和信息化建设中心，着眼于服务经济工作大局，加强对信息的筛选甄别，坚持团结稳定鼓劲、正面宣传为主，充分发挥正面宣传鼓舞人、激励人的作用，加强信息核实，不关注、不传阅、不传播负面信息和不实信息。

三、建立完善有关工作机制

（一）建立报送采集制度。进一步拓宽信息收集、报送渠道，不断规范信息的收集、筛选、撰写和报送工作。委领导出席的重要公务活动，各单位（科室）组织的重要会议和活动，都必须由牵头单位（科室）及时报送信息，保证重大信息和有价值的信息不遗漏。

（二）建立信息约稿制度。在加强日常信息、宣传和调研管理的基础上，产业信息综合科要根据市委市政府两办、

省经信委有关要求、委党组重点工作安排，以及突出经验亮点，向县市区经科信局、委各科室及下属单位约稿。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，按时保质完成约稿任务。

（三）建立考核激励制度。要设立综合信息宣传工作经费，根据国家相关著作权法律规定和市有关财经纪律要求，制订实施综合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奖励办法，严格兑现奖惩。考核结果作为市经信委科室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建立信息报送季通报制度，及时反映各单位、科室综合信息宣传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四）建立培训交流制度。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开展专题讲座、信息调研培训、工作座谈等，对好信息、好新闻进行点评，互相进行交流，并总结好经验、好做法，通过多种形式，不断提高综合信息宣传工作水平。

2016年4月26日

